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丁兵元、李晓萍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1421号原告段文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；2、要求被告以借款本金40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10%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利息216000元，并要求被告以本金4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按月息10%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；合计61600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